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商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甘肃省委员会
甘肃省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甘人社通〔2019〕112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青年见习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及兰州新区人社局(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团委、工商联:

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团中央、全国工商联《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8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甘肃省青年见习计划实

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省青年见习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社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团中央、全国工商联《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86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8〕78号)精神,帮助青年加强岗位实践锻炼、提升就业能力,进一步增强青年就业竞争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就业的决策部署,围绕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的目标,把青年就业能力提升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政府搭台、市场驱动,资源集成、供需发力,大力加强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广覆盖、提质量、优服务,为促进青年就业、成长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自2019年至2021年,用三年时间全省组织17000名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年度计划目标任务为2019年6000人,2020年6000人,2021年5000人。通过实施见习计划,建立健全支持青年就业见习的政策制度和工作体系,确定一批用人单位作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提升见习服务保障能力,力争使有见习意愿的失业青年

都能获得见习机会,增强就业竞争力,形成有利于促进青年就业的长效机制。

三、工作措施

(一)精准确定见习对象。青年见习计划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各地要对所有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人员逐一调查摸底,特别要在每年7月初毕业生离校时同步启动信息衔接和登记摸排,把符合条件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纳入见习范围。要建立完善见习实名台账,做到人员底数清、技能水平清、见习需求清,并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见习服务。对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青年,以及缺乏工作经历的青年,应优先提供见习机会。

(二)大力开发见习岗位。各地要根据优势产业发展和青年见习需求,在已有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基础上,不断扩大见习单位(基地)规模,结合见习任务要求,再开发确定一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作为青年就业见习单位,充分挖掘见习岗位。见习单位应合法经营,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能够持续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委派专人负责见习人员工作指导;为见习人员提供部分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见习岗位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内容,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鼓励优先吸纳本地区具有一定行业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企业为见习单位。

(三)积极搭建对接平台。各市州要多渠道助力见习供需双向对接。要主动梳理打包本地见习单位名单、岗位清单、见习政策和服务机构联络方式等信息，运用各种手段向见习对象精准推送，并向社会广泛发布。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根据见习对象学历专业特点和见习单位需求，组织见习岗位推荐、双向选择洽谈活动，并将政策咨询、见习指导贯穿其中，提升见习匹配效率。要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拓展见习服务网上绿色通道，为见习人员报名、见习单位申报、见习信息发布、政策审核经办等提供便捷高效的一体化服务。

(四)切实加强见习管理。各市州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出台见习管理办法，加强见习全程指导管理，确保见习活动规范有序。要指导督促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明确见习期限、岗位职责、见习待遇、见习计划安排、双方权力义务、解除终止协议条件等。见习期限一般为3-12个月，具体可根据见习人员特点和岗位要求合理确定。指导见习单位及时记载见习人员经历、承担任务、见习成果等，出具见习证明材料，评估见习成效；加强对见习人员管理，妥善处理见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依法维护见习人员合法权益。

(五)全面落实见习待遇。见习期间，按照《甘肃省就业资金管理辦法》相关规定，按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给予见习单位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将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

月 1200 元。补贴期限与见习期限一致,最长不超过 1 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不断强化跟踪服务。各市州要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库中及时更新参加就业见习和见习期满的毕业生信息。参加就业见习的应在签订见习协议 5 个工作日内更新实名库中的“就业去向”和“接受就业创业服务”信息,见习期满留用的应在签订劳动合同 5 个工作日内更新实名库中的“就业去向”信息。见习期满,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依法及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对符合企业吸纳就业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对未被留用的人员,要加大跟踪帮扶,根据求职意向持续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积极推荐就业岗位,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创业指导、培训、孵化等服务,促进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市州要将三年青年见习计划任务纳入当地就业工作整体安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部门协同,合力抓好实施,确保各项工作目标明确、措施有力、责任到人。人社部门要加强见习工作统筹协调,做好见习信息发布和见习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保障见习政策落实。商务部门要指导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推荐一批优质见习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指导国有大中型企业积极参与见习计划。共青团要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三年青年见习计划。工商联要推荐一批经营稳定、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作为见习单位。

(二)制定方案,扎实推进。各市州要按照《甘肃省三年青年见习计划目标任务安排表》(见附件1),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分解落实本地见习任务,做实实名管理信息,明确时间进度,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推动任务按期完成。同时,要简化优化见习政策经办流程,加强部门间信息比对和监督检查,防止补贴资金骗取,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市州要大力宣传见习计划和政策措施,及时宣传各县区、各部门经验做法和成效,讲好青年见习故事,营造关心支持青年就业和成长发展的社会氛围。加强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建设,选树一批岗位质量高、吸纳人员多、见习成效好的单位典型,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各市州人社部门自2019年一季度起,每季度填报《甘肃省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于下季度前3个工作日内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遇节假日顺延),并于每年年底报送当年见习计划实施情况报告。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杨 晶(就业促进处) 电话:0931-8859269

王耀辉(高校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电话:0931-8725689

(二)省财政厅

联系人:吴 琦 电话:0931-8891313

(三)省商务厅

联系人:雷万军 电话:0931-8619738

(四)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杨 玲

电话:0931-7879657

(五)共青团甘肃省委员会

联系人:孔德怡

电话:0931-8121813

(六)省工商业联合会

联系人:董 锐

电话:0931-8586171

附件 1

甘肃省三年青年见习计划目标任务安排表

单位:人

市 州	青 年 见 习 人 数			
	2019	2020	2021	合 计
兰 州	2000	2000	1700	5700
嘉峪关	110	110	100	320
金 昌	200	200	200	600
白 银	400	400	280	1080
天 水	400	400	300	1100
武 威	300	300	280	880
张 掖	480	480	370	1330
平 凉	400	400	400	1200
酒 泉	540	540	400	1480
庆 阳	400	400	380	1180
定 西	240	240	200	680
陇 南	200	200	150	550
临 夏	200	200	150	550
甘 南	70	70	50	190
兰州新区	60	60	40	160

甘肃省三年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 目	期末见习单位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单位数量	期末见习岗位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岗位数量	本期计划组织见习人数	实际到岗人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其他方式就业人数	本期末在岗见习人数	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于季后 5 日内上报,遇节假日顺延
2. 指标 8“本季度完成见习人数”:是指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以及见习期虽未,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
3. 指标 11“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择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
4. 指标 13“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是指省、市、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

